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7)

- (1)董事辭任;
- (2)委任董事;
-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4)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劉萍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于志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 之主席;
- (3) 李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黃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主席。

董事辭任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i)劉萍女士(「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 及(ii)于志榮先生(「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

劉女士及于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i)李始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李先生及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始華先生

李先生,34歲,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投資、併購及海外業務拓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絲路金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黄志文先生

黃先生,64歲,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彼一直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一間計 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唯一所有人。彼現為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 九月起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 彼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221)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 全通 |)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資訊和通信技術、新能 源及投資活動等業務,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除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對中國全通提起清盤呈請,申索金額為 2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上述呈請被正式撤回。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 日,一名承兑票據持有人對中國全通提起另一項清盤呈請,申索金額為1.451.584.773.03港 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對中國全通發出清盤令。於二零二二年一 月五日,中國全通獲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卸任中國全通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務後,黃先生一直不知悉中國全通任何清盤程序的結果或現況。

黄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及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李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三個月的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年薪,該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而釐定。李先生有權獲得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及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黃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董事年薪,該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 (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 (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于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後,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對劉女士及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同時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黃先生出任新職位。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於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一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為董事,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 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黃志文先生。